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亦非構成或組成於任何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有關證券的邀請，亦非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有關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BRILLIANT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皓明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聯合公告

- (1)建議由皓明控股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第99條
以計劃安排方式私有化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及
(2)建議撤銷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計劃獲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批准。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其中包括)(i)批准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導致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削減的特別決議案；及(ii)批准同時保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施計劃作出所有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的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預期最後日期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預期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之計劃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的權益，計劃股東應確保其在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轉讓予彼等的股份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登記在其本身或其代名人的名下。

緒言

茲提述皓明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及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計劃文件，內容有關該建議及計劃(「**計劃文件**」)。除非另有界定，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之結果

法院會議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中堂舉行。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的計劃股東有權就其所有計劃股份投票。遵照公司法第99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倘滿足以下條件，則就計劃須於法院會議取得的批准將被視為已經取得：

- (1) 計劃獲佔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之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
- (2) 計劃獲持有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帶票數至少75%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3) 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超過全部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帶票數之10%。

有關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票數 (%) (附註)		
法院會議	總計	贊成	反對
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人數	35 (100.00%)	32 (91.43%)	3 (8.57%)
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投票數涉及之計劃股份數目	863,400,599 (100.00%)	860,370,575 (99.65%)	3,030,024 (0.35%)
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之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	863,400,599 (100.00%)	860,370,575 (99.65%)	3,030,024 (0.35%)
(i)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反對計劃之票數(即3,030,024股股份)佔(ii)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無利害關係股份(即2,153,573,120股股份)所附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0.14%

附註：百分比數字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因此，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已根據公司法第99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之規定獲正式通過。

於法院會議日期：(1)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969,331,680股；(2)計劃股份（就計劃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總數為2,153,573,12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0.90%。

於法院會議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北控置業香港、京泰實業及Illumination）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4,815,758,560股股份，佔於法院會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10%。由於控股股東（包括要約人）並非計劃股東，故彼等並無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計劃之決議案投票。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4之規定，中金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之身份持有之股份沒有在法院會議上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計劃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放棄投票，亦無任何計劃股東於計劃文件中表示擬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根據不可撤回承諾，IU股東於法院會議上行使或促使行使其股份（即344,019,831股股份，佔於法院會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4%）所附帶之所有投票權，投票贊成批准計劃之決議案。

按照法院指示，於確定是否符合公司法第99(2)條的「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計劃的規定時，香港結算代理人已於法院會議上被視為本公司一名人士或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持有860,329,095股計劃股份的合共21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票贊成批准計劃的決議案，而持有3,030,000股計劃股份的合共2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因此，為計算公司法第99條規定之「大多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投票被視為投票贊成批准計劃的決議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發出的每項贊成及反對計劃的投票指示的數目以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包括任何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每項贊成及反對計劃之人數將向法院披露。

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法院會議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法院會議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惠群博士主持。各執行董事朱瑩瑩先生、蕭健偉先生、方斌先生、許志剛先生及鄭靜富先生以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根祥先生及陳進思先生亦已出席法院會議。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緊隨法院會議結束後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中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票數 (%) (附註2)		
特別決議案	總計	贊成	反對
1. 批准因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附註1)	946,429,852 (100.00%)	943,399,849 (99.68%)	3,030,003 (0.32%)
普通決議案	總計	贊成	反對
2. 批准： (a) 待於生效日期註銷計劃股份及同時，本公司將動用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透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與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相同且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的方式，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在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前的數額；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i)就配發及發行上文2(a)所述的新股份；或(ii)就完成計劃作出所有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	946,429,852 (100.00%)	943,399,849 (99.68%)	3,030,003 (0.32%)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已載入向計劃股東寄發的計劃文件內。
2. 百分比數字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 (1) 批准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導致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削減的特別決議案已獲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正式通過；及
- (2) 批准同時保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施計劃作出所有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的普通決議案（更具體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獲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數正式通過。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第一項特別決議案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6,969,331,680股。概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明彼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放棄投反對票。根據不可撤回承諾，IU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或促使行使其股份（即344,019,831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4%）所附帶之所有投票權，投票贊成第一項特別決議案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惠群博士主持。各執行董事朱瑩瑩先生、蕭健偉先生、方斌先生、許志剛先生及鄭靜富先生以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根祥先生及陳進思先生亦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預期最後日期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預期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之計劃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自該日起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的權益，計劃股東應確保其在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轉讓予彼等的股份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登記在其本身或其代名人的名下。

該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之目前狀況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構成計劃文件一部分的說明備忘錄「4.該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的條件(1)及(2)除外）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該建議仍屬有效，而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

有關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計劃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百慕達時間）生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條件未獲達成。

撤回股份上市之建議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起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須待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百慕達時間）生效後方可作實。

預期時間表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指明)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下午四時十分

就批准計劃的呈請而進行的法院聆訊.....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百慕達時間)

公佈就批准計劃之呈請而進行之法院聆訊結果、
預期生效日期及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
上市地位之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計劃
項下權利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
註銷價之計劃股東(附註1) 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起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指明)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生效日期 (附註2)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百慕達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

上市地位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生效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下午四時正

根據計劃寄發現金付款支票 (附註3及4) 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或之前

股東應注意上述時間表可予改變。如有任何變動，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附註：

1. 為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之計劃股東，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計劃須待計劃文件第八部分—說明備忘錄中「4.該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或(在允許之範圍內)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生效。

3. 涉及註銷價的現金權利支票將於生效日期的七個營業日內透過平郵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之人士各自之登記地址。寄發所有相關支票之郵誤風險，將由有權收取之人士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參與該建議之人士，毋須就郵件遺失或寄發延誤負責。
4. 若在以下時間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於香港生效：(a)於生效日期或寄發支付計劃下註銷價的支票的最遲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不再生效，則生效日期或寄發支票的最遲日期（視情況而定）仍將為同一營業日；或(b)於生效日期或寄發支付計劃下註銷價的支票的最遲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任何時間生效，則生效日期或郵寄支票的最遲日期（視情況而定）將延至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概無任何該等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概無任何惡劣天氣情況生效的另一個營業日。

就前款而言，「惡劣天氣」指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警告於香港生效。倘惡劣天氣導致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除另有指明及預期就批准計劃的呈請而進行法院聆訊的日期及生效日期（百慕達相關日期）的提述外，本聯合公告所提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百慕達時間比香港時間遲11小時，僅供參考。

一般資料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北控置業香港、京泰實業及Illumination）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總數為4,659,292,56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6.85%。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銷售股份（即156,466,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25%）已根據購股協議完成轉讓予要約人。緊隨購股協議完成後及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北控置業香港、京泰實業及Illumination）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總數為4,815,758,56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9.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i)於公告日期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ii)自公告日期起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iii)自公告日期起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借入或借出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落實，因此該建議未必會落實，且計劃未必會生效。

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皓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朱瑩瑩先生

承董事會命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許志剛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朱瑩瑩先生及方斌先生。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本公司董事以其身份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北控城市發展董事為董薊偉先生、朱瑩瑩先生、高鵬先生、張欽先生、馬豔麗女士及王永軍先生。

北控城市發展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本公司董事以其身份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瑩瑩先生、蕭健偉先生、方斌先生、許志剛先生及鄭靜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根祥先生、陳進思先生及李惠群博士。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要約人董事以其身份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